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文件

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

湘财行〔2017〕109号

关于下达 2016-2017 学年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补充通知

虹桥职中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6〕13号）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6〕149号）的精神，现将2016-2017学年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金下达至建档立卡学生学籍所在学校，其中免学杂费资金补助给建档立卡学生学籍所在学校，生活补助安排给学生个人，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代为发放。

二、请各有关学校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三、各有关学校确认建档立卡学生受助信息后，要及时认真在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的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、中职等各资助信息系统中完成相应的资助信息填报工作。区教育部门应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严格按有关程序处理。

附件： 2016-2017学年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补充明细表



附件

2016-2017学年广东省建档立卡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补充明细表

单位：人/元

单位	人数				标准					免学费	备注	
	小学	初中	高中	职中	小学	初中	高中		职中			
							免学费	生活补助				
虹桥职中				3						3500	10500	
合计				3							10500	

备注：表中数字由区教育局提供。